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69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陳信賢

被告 陳柏仰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1,99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69%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1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7,86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69%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1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第36條、第29條，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16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1)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1,710,000元，期限15年，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5 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13年4月15日起調整  
06 為1.74%)加年利率5.95計算，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7.6  
07 9%計算之利息，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  
08 適用利率。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  
09 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1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2 取期數為9期。(2)於112年4月25日向原告借款610,000元，期  
13 限15年，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  
14 利率指數(113年4月15日起調整為1.74%)加年利率5.95計  
15 算，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7.69%計算之利息，並隨原告公  
16 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前開借款被告如遲  
17 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18 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19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20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料被告於114  
21 年10月25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原告迭經催討無效，全部  
22 債務視同到期，尚積欠本金1,541,990元、547,866元及利  
23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2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25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3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影本、貸放  
05 主檔資料查詢、動用/繳款紀錄查詢、催告函影本、牌告利  
06 率異動查詢單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  
07 結果，確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0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9 準備書狀爭執，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可以相信為真實。從  
10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11 二項所示，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0 書記官 林宜璋